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公安分局国保队长童辉等人的恶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贵州报道）近年来，贵州省六盘水市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相当严重，以钟山区公安分局国保队长童辉及其手下傅义等为首的警察对法轮功学员的绑架迫害，连七、八十岁的老人也不放过。

（一）

二零一八年，童辉等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水城水泥厂退休职工邓桂仙。邓之前因向不明真相的人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真相和真、善、忍信仰给人带来道德回升能救人于危难等，而先后被钟山区法院冤判七年和四年徒刑。二零一八年这是她第三次被绑架，这时她已是六十九岁的人了。

和邓桂仙同时被绑架的还有八十一岁的退休教师赵英翠，赵之前亦曾先后两次被枉判共计八年徒刑（每次均为四年）。

此次非法庭审时，邓桂仙、赵英翠均各自为自己在庭审现场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在场的所有公检法官员对她们的辩护内容均无疑之词而宣布休庭。但后来钟山区法院还是冤判邓桂仙六年重刑，并处罚金10000元；赵英翠被判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000元。邓上诉到市中院，中院同样非法作出了维持原判的邪恶裁决。

（二）

二零一九年间，八十二岁的退



休教师马再珍遭水城县法院枉判两年，庭审期间，马再珍自学法律为自己做无罪辩护，但审判长在庭上不允许她说话，明目张胆地违法。无奈之下，马再珍只好流离失所，外租房住，以躲避司法黑暗的迫害。

恶人找不到她，就利用欺骗手段找马再珍的儿子说：你妈年岁大了，叫她来我们这里（公安局）说明一下情况就行了。结果其子与他妈刚到指定地点，便被他们强行带走，不守承诺也不顾耄耋之龄强行将她送到贵州羊艾监狱迫害。

（三）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国保队长童辉等配合织金县公安警察把正在单位工作岗位上的漆华华绑架到织金县看守所。不久又转关到毕节七星关看守所，至今情况不明。

二零二零年间，由国保队长等带领派出所及相关社区人员先后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熊光萍（七十二岁）、刘小月（七十多岁）、马永菊（六十多岁）、朱仁芬（六十多

岁），这些法轮功学员都是在无任何犯罪行为的情况下被国保公安非法抓捕的。庭审时均以疫情等为借口不让其他法轮功学员进入非法庭审现场旁听，这几人据说都被枉判四年（不太准确），其中熊光萍、朱仁芬请了辩护律师作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

（四）

两位六枝特区法轮功学员被六枝特区警察绑架送到市第一看守所，后被非法冤判（刑期不详）。

二零二一年六月初，六枝法轮功学员段怀燕被六枝公安警察绑架送到市第二看守所关押至今。其后（大约六月中旬），其兄段怀君也被钟山区公安非法从家中戴手铐抓走，据说也是被非法关押在市第二看守所。

二零一五年以来，公安派出所及社区知道是修炼法轮功的及本地区实名控告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均受到公安和派出所警察及社区头头上门多次骚扰，有的学员拒绝签字配合，他们就威逼恐吓，诸如儿孙上学受影响、工作晋级晋职及住房等利诱欺骗手段，有的亲人代签了字，个别的在怕心下签了字。绝大多数法轮功学员都是对来骚扰警察和相关人员讲述真相，拒绝配合，致使邪恶未能达到其所谓“清零”目的。

童辉电话：15286687799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2001年8月14日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发表声明说：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事实，会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 CCTV “自焚”镜头：

王进东浑身“烧”黑，两腿间装汽油的雪碧瓶却不燃烧，翠绿如新，最易着火的头发也还完整；警察在旁边拎着灭火毯摇来晃去，没有丝毫急迫，等王进东喊完口号，才把毯子盖到王的身上。到底是自焚还是拍戏？◇

《转法轮》改变了我的人生

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转法轮》书，这本书我读过几遍，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有神佛，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亲戚经常到我家来，劝说我多看看《转法轮》。但是我利益心重，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

修炼前，我是一个性格暴躁、利益心很重的人。一九九七年结婚后，我与妻子性格不合，经常吵架、打仗。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卖了几百元钱，我想要过来，她不给，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用剪子剪碎了布袋，把钱抢了过来，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伤不伤她的心。还有一次，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不愿和她待在家中，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追上后她说：“天这么晚了，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说着，用身体挡在车前。我不听她的劝说，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差一点撞伤了她。后来，听妻子说，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

二零零三年，村里各户间的电线，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电用：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从铁架子引线下来自供自己家中用电，到了白天把夹子

拿下来，以免被电工发现。后来，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他托人捎口信说：“不要那么干了（用铁夹子偷电）。”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根本不想住手，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一段时间，我刚放好铁夹子，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交给上级，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后来，找人托关系，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家里人说：“你用的电比谁都贵。”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有失必有得”的道理。

学了大法后，我痛改前非，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师父说：“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叫作不失者不得，得就得失，你不失，要强制你失。谁起这个作用？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所以你光想得不行。”[1]我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失掉多少德给人家。

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我刚买完东西，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我也忘记付给他钱，拿着东西就走了。走了近百米，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路上碰见熟人，看我手里提着货，就问：“你回去还要买什么？”我说：“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我得回去送钱。”他说：“赶集人多，摊主



忘了，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摊主又不知道。”我说：“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挣不了多钱，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他亏大了。做人得为别人着想。”

那人说：“你学法轮功是变了，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偷还偷不到呢。”我说：“俺师父叫俺做好人，为别人着想。”来到卖家摊前，我和他说明了缘由，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一边拍着脑门，一边算账，一边说着感谢话：“我今天碰到好人了，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白忙活了，赚大了。”算了算九十五元。他说：“零头不要了，给我九十元吧。”我说：“别这样，该多少就多少，你做买卖也不容易。”摊主直说谢谢。本村的人，看到这一幕后，议论纷纷，大意是他真变了，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

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担心受怕的日子了，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